

# 土建学院关于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通知

土建学院全体研究生及班级：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依据学校 2024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学院将于近期开展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工作时间和原则

工作时间：2024 年 9 月-10 月

评优原则：根据 2024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定实施办法》【院发〔2022〕12 号】、2022 年《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院发〔2022〕13 号】的相关要求为指导和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科学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优评先工作。

评优评先过程中严禁拉票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名额作废，由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分配。

## 二、成果时间范围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 三、评选对象范围

本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 2020 级直博士生、2021 级博士研究生、2022 级博士研究生、202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23 级博士研究生、2023 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 2024 级博士研究生。

企业专项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以奖学金协议规定为准。

#### 四、本次评优评先的奖项

1. 集体奖 2 种：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 个人奖 5 种：校级三好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奖学金）、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评选标准详见文件。

请注意：

(1) 优秀研究生干部默认获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服务优秀个人默认获社会服务奖学金；

(2) 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暑期社会实践类：按照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总数的 20%评选；

(3) 其他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重大专项社会服务、志愿活动由研工部、校团委提名；**研究生自主参与的社会服务、志愿活动，提名候选人**需在本学年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相关材料（申请表+证明）经汇总审核后，学院择优最多推荐 2 人到学校参评；

(4)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候选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表+证明）至学院，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研工部组织全校范围内评选；

(5)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仅限第十六届“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提名奖称号获得者申请；

(6)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以体育部、校团委提供的认定名单为准（无需个人申请）。

### 3. 土建相关专项企业奖助学金 11 种，分别是：

项目名称	类型	人数	金额	我院对象与备注
智瑾奖	专项奖学金	土建 3	10000 元/人·年	土木工程专业，博士 1 人； 土木工程专业，硕士 2 人
	奖学金	土建 1	8000 元/人·年	不限专业，博士 1 人
中国港湾奖学金	奖学金	土建 4	一等：1 人，6000 元/人 二等：3 人，4000 元/人	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生
交达教育基金	奖学金	土建 5	5000 元/人·年	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生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	奖学金	土建 10	5000 元/人·年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参评研究生；博士 5 人，硕士 5 人
沃土奖学金	奖学金	土建 5	12000 元/人·年	不限专业研究生，博士 3 人、硕士 2 人
小米特等奖学金 (单独推选)	奖学金	全校 10	20000 元/人·年	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硕士生，推荐 1 名至学校参评
小米奖学金	奖学金	土建 1	5000 元/人·年	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硕士生
中交水规院 科技之星奖学金	奖学金	土建 2	8000 元/人·年	土木工程专业； 博士 1 人，硕士 1 人
中国港湾助学金	助学金	土建 4	4 人，3000 元/人	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生，家庭经济困难者(已困难认定)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	助学金	土建 1	1 人，5000 元/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前 50%
宝钢教育奖 (已提前单独评完)	特等奖	全校 1	20000 元/人·年	含本科生一起评 1 人
	优秀奖	全校 5	10000 元/人·年	研究生 2 人

备注：

- (1) 研究生期间同一个专项、同等级专项奖学金，原则上同一人研究生期间只获评一次；
- (2) 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参评专项奖学金；
- (3) 原则上每名同学同一学年度不能兼得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奖学金；
- (4) 助学金获得者，符合条件的，每年可连续参评；
- (5) 奖学金、助学金只可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4. 优秀个人或集体经**班级、学院推荐**参评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先进集体。

## 五、评选条件

### (一) 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基本条件

1.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 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 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 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 (二) 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的基本条件

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事介绍见 <https://cpipc.acge.org.cn/>），并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科技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6000 元/队/学年

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 4500 元/队/学年

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等奖 3000 元/队/学年

### (三) 个人奖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科学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良好。

#### (四) 个人奖的附加条件

1.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详见附件《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2.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3. 班级开展评优评先推选时，原则按比例为 1:1.2 讨论；在符合附件 3 中规定的其他条件基础上，学业成绩如全班同学都达不到要求的班级，经学院评优评先工作小组批准，可适当灵活调整讨论比例。

4. 社会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由社会实践团队推荐产生。

#### 六、评选工作日程

日期	步骤	要求	备注
9月27日至 10月8日	1.启动评优评先工作； 2.召开评优评先工作部署会	1.准备评优评先工作需要的材料。 2.认真组织参评研究生学习 2024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的评先内容。	
10月8日至 15日	北京市级以上获奖 情况统计	统计各班级研究生 2024 年度北京市级以上获奖情况（2023.9.1-2024.8.31），获奖项目包括：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论文评比、创新创业等奖励。获奖信息请填写至链接： <a href="https://jsj.top/f/fbNsAF">https://jsj.top/f/fbNsAF</a>	证书要求提交 原件扫描版
10月8日至 9日	<b>个人提交材料：</b> 1.思想测评材料 2.个人奖项申报表 (其他类社会服务个人、其他社会服务优秀个人单独提交) <b>班级汇总</b> 1.思想测评材料 2.个人奖项报名情况	1. 2023-2024 学年的年度个人总结。全面总结过去一学年来学习、科研、德智体美各方面的情况，包括优点、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不少于 1000 字，以写实为主，忌空洞。 2.《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测评自评表》见附表 9 及支撑证明材料（发表论文要有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复印件），评分细则见附件 2《土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要求个人手写签名。 3.《评优申报汇总表》、《专项奖学金推荐表》（导师填写好意见并签字）	1 和 2 应本人按时交至班长； 未按时上报者，成绩由班级根据平时表现评议。

10月8日至11日	<b>班级开展工作:</b> 1.开展思测成绩评定和综合测评工作 2.根据班级整体情况及申报情况,确定班级推优工作办法,并在班级内公布	1.班级成立思测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审核自评证明材料; 2.开展班级互评;汇总思测成绩,填写《2023思想测评汇总表》,见附表9,需班长手写签名。 3.《2023思想测评及综合测评汇总表》,见附表2(2023思想测评及综合测评汇总表),仅填写其中思测成绩部分即可,并按比例填写附表2中总评结果。 4.汇总申报单项奖或荣誉的名单,在班级内公布推优办法	各班级按照要求尽早开展思测成绩评定工作
10月8日至13日	<b>个人申报:</b>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其他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有意愿申报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其他社会服务优秀个人,于 <b>10月13日17:00前</b> 将附表8《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报送。电子版发送到 <a href="mailto:tjygz@bjtu.edu.cn">tjygz@bjtu.edu.cn</a> ,书面版提交到土建楼723办公室年级辅导员处,学院择优推荐到学校参评。	
10月8日至11日	兼辅、党支部和院研会、社会实践团进行推优	根据班级评议的情况,从思想测评优秀或良好的干部中,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提交《研究生个人年度考评表》,《评优申报汇总表》(党支部书记或院研会主席或社会实践团团长签字)	党建兼辅收齐各支部书面和电子版;徐卓晟收研会和实践团材料
10月8日至12日	班级组织班内评优评先工作,产生推优名单	1.《评优申报汇总表》,(书面+电子版,书面版需班长签字),包含先进个人汇总(sheet1)、先进班级报名(sheet2)、专项奖学金申请汇总(sheet3),见附表3; 2.《2023思想测评及综合测评汇总表》,见附表2; 3.年度考评表书面版(一式一份),见附表1; 4.校级先进集体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表4; 5.专项奖学金书面版(一式两份),见附表5 6.北京市奖项申请表(一式一份),见附表6-1、附表6-2、附表6-3;	12日20:00前上报电子版材料给年级兼职辅导员,书面版签字后提交年级兼职辅导员

10月13日至25日	汇总审定函评及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含助学金)</li> <li>2. 先进集体申报名单</li> <li>3. 北京市三好和优干</li> <li>4. 校级三好和优干的名单</li> <li>5. 专项奖助学金、北京市三好、优干和先进班集体将根据材料组织函评和答辩 (助学金答辩不设观众)。先进班集体答辩主要展示交流班级为先进班集体创建所做的各方面工作、实效及特色工作。</li> </ol>	<p>汇总所有电子版, 组织兼职辅导员审定书面版。</p> <p>专项奖申报材料经审核函评, 按学校分配名额 1:1.2 入围答辩, 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院研会组织答辩会</p>
答辩会后	学院公示	专项奖学金获得者需根据企业奖学金要求提交一张jpg 格式生活照、一篇电子版获奖感言 (1000 字以内) 等材料	组织各兼职辅导员收

所有奖项的评审均需要按照“个人申请-导师、班级、党支部、院研会、学院审核-评选公示-推荐上报”的评选程序, 所有奖项的申报均由班级审核公示无误后统一上报到学院参评 (社会实践奖项由实践团推荐、党支部和研会等干部团队可做推荐但需要经班级和党支部审定评优资格并同意推荐)。

经审核, 凡班级推荐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一经查出, 该指标作废。

### 七、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评优评先工作小组

设立学院评优评先工作小组, 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组织答辩等工作。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2024年9月27日